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下午在瀚蓝广场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伟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陈伟伟监事委托伍志雄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部3票通过）。

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部3票通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